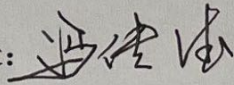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石壁炭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开发利用方案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石壁炭矿区 水泥配料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招拍挂后确定
专家 评审 意见		2025年5月29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组织专家组，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等文件，对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石壁炭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进行现场核查、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 《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 2.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依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石壁炭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4〕02号）和评审结果的函（粤储审评〔2024〕02号），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3. 采矿权矿区范围。《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31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2157km²，开采标高（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250米至+135米。 4.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9年6个月（含基建期6个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符合《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

	2025年)》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管理要求。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提出腐殖土和第四系残坡积层用作复垦用表土，浅部中风化岩作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配矿资源进行质量均衡综合利用，合理可行。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提出且承诺矿山设计回采率97%，开采回采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462.13-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矿山开采回采率一般类要求。
说明 与 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评审 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5年5月29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